

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

車安通訊季刊



第 107-01 期

>> 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

□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「三之四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」之 6.18 反光標識規定、「十一、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」及「七十一、行車視野輔助系統」審驗相關簡化配套

107 年 1 月 1 日前已申請取得審驗合格證明之車型，後續如僅需對應旨揭檢測基準，考量原車型之完成車照片/尺寸圖與實車僅有些微差異，且合格車型均需逐車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登檢領照檢驗，案經 106 年 12 月 26 日召開 106 年度第 11 次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」會議研商且取得共識後，交通部已於 107 年 1 月 4 日核定實施，就原申請取得審驗合格證明車型之完成車照片/尺寸圖，如屬僅需對應旨揭三項檢測基準者，得以換發審驗方式辦理，且原完成車照片/尺寸圖得延續使用。